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鄭凱芸（原名鄭羽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5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起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

（實體信用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
00號，及帳單分期之虛擬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
依約得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消費、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
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，若未清償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至清償日止，循環信用
利息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浮動計算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
償，截至115年4月13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984
元（含消費款24萬3,344元、循環利息1萬440元、依約計收
費用1,2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。被告另於113
年11月間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68.101.95），向原告
借款25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7日至120年11
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原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6.9
9%機動計算，嗣於114年4月11日兩造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
變更同意書，改為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計年利率2.2
6%機動計算（合計為3.99%），均按日計息，並約定自實
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
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
月26日止即為依約清償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
本金228萬4,628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償。綜上，爰
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
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53萬9,612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持卡
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率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
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
查詢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（數位申請）、放款帳戶
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
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
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利率
1	信用卡	25萬4,984元	3萬7,155元	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2%
2			20萬6,189元	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3	小額借貸	228萬4,628元	2,28萬4,628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%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253萬9,612元	
---	---	------------	--